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關於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實施結果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12日及2024年4月19日之公告。基於對本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及長期投資價值的認可，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計劃自2023年10月20日起12個月內，通過其全資子公司國家能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資本控股」），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允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增持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3.10元／股，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本次增持計劃」）。

2024年10月18日，本公司收到國家能源集團公司關於本次增持計劃實施結果的函件。有關情況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體的基本情況

- （一） 增持主體：資本控股
- （二） 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前，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2%；資本控股未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
- （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資本控股在本次增持計劃前十二個月內未披露其他對本公司的增持計劃。

二、本次增持計劃的主要內容

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自2023年10月20日起未來12個月內，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資本控股，以上交所允許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集中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億元、不超過人民幣6億元，增持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3.10元／股。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H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A股公告。

三、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結果

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0月19日為非交易日）期間，資本控股通過上所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累計增持本公司11,593,528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84%，累計增持A股股份金額為人民幣36,527.90萬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稅費），佔本次增持計劃下限金額人民幣5億元的73.06%。

資本控股增持金額未達到本次增持計劃最低增持額的原因是：自2024年1月24日起，本公司A股股價（不復權）持續高於本次增持計劃的價格上限人民幣33.10元／股，受此客觀因素影響，資本控股無法繼續實施增持計劃。

本次增持計劃實施完畢後，截至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13,824,302,724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9.5789%。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均未發生變化。

四、律師專項核查意見

北京市聖大律師事務所就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情況進行了專項核查，並出具了專項核查法律意見書，認為：資本控股具備實施本次增持計劃的主體資格；其本次增持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相關主體已履行了各階段所需的信息披露義務；資本控股本次增持滿足《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規定的免於發出要約的情形。

五、其他說明

- (一) 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期間，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資本控股嚴格履行相關承諾，未減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 本次增持計劃的實施，未導致本公司股份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亦未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 (三) 本公司已持續關注本次增持計劃實施情況，並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宋靜剛

北京，2024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志韜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鳳偉先生及李新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國強博士、陳漢文博士及王虹先生，職工董事焦蕾女士。